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690號

原告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代表人 和世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吳碧雲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間土地重劃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第58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。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是起訴狀除應表明當事人外，當事人並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當事人於起訴狀內未簽名或蓋章者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；經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起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行政訴訟起訴狀固載明原告為「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、其代表人為「和世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碧雲）」，然狀末僅見「和世通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吳碧雲」之印文，未見「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用印，核有程式不備之情，應予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法官 彭康凡
法官 李明益
書記官 范煥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